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3221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竊盜罪，共二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未遂，累犯，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
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
罪；其中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之竊盜行為，被告雖已竊得
4瓶酒，惟尚未經過賣場結帳櫃台，即遭員工發覺起出，故
此行為應論未遂，而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減
輕其刑；再者，被告所犯竊盜既遂2罪、未遂1罪共3罪，犯
意個別、行為及時間互異，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
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
屬於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
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3罪同屬竊盜，故認均應加重其刑。
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
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並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02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
04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至於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之業經告訴人取回之4瓶
06 酒，則不予宣告沒收。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
07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
08 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
09 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
10 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
11 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
12 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
13 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
14 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
15 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
16 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
17 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
20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
2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一、蘇格登13年單一麥威士忌貳瓶（共計新臺幣2918元）。

12 二、噶瑪蘭經典獨奏威士忌原酒壹瓶（新臺幣3220元）。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2219號

16 被 告 許哲瑋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8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19 北分監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許哲瑋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
25 字第1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8
2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黃秋和所
28 管領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臺北
29 信義店內，徒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店內展示架上商品。嗣於

01 113年7月25日下午欲離去時為黃秋和發現，即將置於手提袋
02 內竊得如附表編號3之商品取出放在花車旁邊之地上，隨即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黃秋和攔阻未
04 果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秋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哲瑋於偵查時之供述	供稱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有至上址，且於113年7月1日、同年月24日有將蘇格登13年單一麥威士忌、噶瑪蘭經典獨奏威士忌原酒取走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秋和於警詢之指訴及所提供現場監視器影像時序說明3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本署勘驗報告等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10 前揭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2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15 刑。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竊盜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告訴
16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蕭方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林蔚伶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表

22

編號	時間	商品
1	113年7月1日下午5時21分許	蘇格登13年單一麥威士忌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918元）
2	113年7月24日下午7時22分許	噶瑪蘭經典獨奏威士忌原酒1瓶（價值3,220元）
3	113年7月25日下午1時12分許	噶瑪蘭經典獨奏威士忌原酒2瓶及53度金門高粱酒龍騰萬里2瓶（價值共計8,620元）